

上海律师仲裁法讯

Arbitration Committee of Shanghai Bar Association



上海市律师协会仲裁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 年第 7 期/月刊/总第 69 期

编委会:

主任: 黄宁宁

副主任: 毛惠刚 卢少杰 张振安 邹志强 汤旻利

责任编辑: 徐畅

编委会委员: (排名不分先后, 按拼音首字母排序)

安东蔚尔	仇少明	柴晓峰
陈秀杰	陈晓山	程 钟
杜 新	冯一鸣	顾 靖
郭 俊	郭小舟	龚一朵
何 彬	何隽铭	后 萍
黄贤文	何忆凡	金立宇
姜明泽	罗东升	刘洪俊
陆洁凤	罗里达	梁绍淳
雷思铭	李 涛	连晏杰
卢昭宇	潘维力	钱 俊
钱 前	沈洋洋	陶 俊
田庭峰	田孝明	王晨波
翁冠星	吴 海	王剑峰
武进锋	吴霁霁	王 敏
王诗诣	吴 韡	王效锋
王 莺	徐宝同	许 峰
奚静秋	薛 宽	夏 亮
夏明亮	徐寅哲	余家恺
叶 萌	闫 艳	姚蔚薇
云 治	朱宏文	周晶敏
张 玲	周立恒	张 赛
张 燕	张 彦	张燕伟
张忠钢		

编委会干事:

吴梦娇 何 兆 孟得超 徐 畅 庞晶华 贡 正

办刊宗旨：

本刊旨在通过开展商事仲裁与调解业务研究、追踪实务动态、刊载经典案例、解读新法新规，致力于打造国际化、专业性高质量刊物，为律师群体以及法律从业者提供一个经验分享、信息交互的交流平台。在研究仲裁的同时，也关注调解和诉讼，打造一个放眼国际兼具上海地方性特色的专业期刊。致力于推动上海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建设的工作，提升仲裁服务的专业化、国际化水平，为上海建设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发挥积极作用。

目录

委员会活动	4
1. 上海律协仲裁专业委员会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主任工作会议	4
2. 第九届长三角仲裁律师论坛筹备会议成功召开	7
实务动态	10
1. WIPO 中国：完善诉讼与调解的衔接机制 畅通国际知识产权争议解决途径	10
2. 【法治日报专访文章】七十载风华正茂 奋楫扬帆再启新章 —— 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	17
3. 【中国贸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座谈会在京召开	25
业务研究	28
1. 告别司法裁判界“隐秘的角落”：关于《仲裁法》第 71 条之修法建议	28
2. 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试点纳入视角	43
委员风采	74
陶俊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74
何隽铭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75

委员会活动

1. 上海律协仲裁专业委员会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主任工作会议

2026 年 7 月 15 日上午，上海市律师协会仲裁专业委员会浦东新区东园路 111 号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三楼大会议室召开了 2026 年度第二次主任工作会议。会议由委员会主任毛惠刚主持，上海律协副会长黄宁宁、委员会副主任张振安、卢少杰、汤旻利，干事吴梦娇、庞晶华、孟得超、何兆、徐畅、贡正出席了本次会议。



首先，各位副主任介绍了 2026 年度第二季度各自分管工作的推进情况，会议对已完成工作进度进行了小结。2026 年 4 月 9 日-15 日，在黄宁宁副会长率领下，仲裁专业委员会 15 位委员和干事组团远赴欧洲，拜访位于法国巴黎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总部、位于西班牙马拉加的上海仲裁委员会欧洲中心并联合举办专题研讨会，参加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的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第 27 届双年会（ICCA 2026 Congress），并于会议期间拜访马德里律师公会、顾博律师事务所（Cuatrecasas）马德里办公室，增进上海仲裁律师与全球顶级仲裁机构和国际仲裁业界的沟通交流，取得丰硕调研成果。2026 年 5 月 21 日，大韩商事仲裁院国际仲裁中心专题讲座在上海市律师协会 35 楼报告厅圆满举办；2026 年 5 月 29 日，上海律协律师学院联合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仲裁专业委员会，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共同在贸仲北京总部举办青年律师参与仲裁业务培养计划（第十期）培训课程。2026 年上半年，仲裁专业委员会接待了珠海国际仲裁院、南京仲裁委员会等机构的来访和调研，并展开交流座谈。

在讨论下半年工作时，会议对 8 月出访西安、拜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和西安仲裁委员会各项事宜进行了安排，并就即将于 10 月在上海举办的第九届长三角仲裁律师论坛筹备事宜进行了讨论。

仲裁专委会将继续在市律协的领导下，积极引导全市仲裁律师主动融入上海建设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的发展大局，抢抓战略机遇，践行职业使命，持续提升上海律师在仲裁领域的专业素养与国际法律服务市场的拓展能力，以务实行动和更大作为，为上海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贡献新的力量。



2. 第九届长三角仲裁律师论坛筹备会议成功召开

2026年7月26日下午，由上海市律师协会、浙江省律师协会、安徽省律师协会、江苏省律师协会联合主办，上海市律师协会仲裁专业委员会、浙江省律师协会仲裁与调解专业委员会、安徽省律师协会仲裁与调解专业委员会、江苏省律师协会仲裁与调解业务委员会联合承办的第九届长三角仲裁律师论坛筹备会议以腾讯会议方式线上召开。上海市律师协会仲裁专业委员会主任毛惠刚、副主任卢少杰、干事孟得超，浙江省律师协会仲裁与调解专业委员会主任郑舒木，江苏省律师协会仲裁与调解业务委员会主任钱智、副主任聂新鹏，安徽省律师协会仲裁与调解专业委员会主任沈雪冰、副主任王瑞影参加会议。会议围绕第九届长三角仲裁律师论坛筹备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对论坛整体安排和重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会议初步确定第九届长三角仲裁律师论坛将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市召开，并于 10 月 16 日组织参访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两家仲裁机构，开展业务交流活动。论坛拟以“融全球通未来：中国仲裁国际化浪潮中的长三角律师新蓝海”为主题，围绕涉外金融仲裁、涉外股权投资仲裁、国际贸易和海商海事仲裁、国际建工仲裁设置四个论坛板块，会议还就各项会务工

作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明确了职责分工和后续工作安排。

第九届长三角仲裁律师论坛将继续秉承《长三角仲裁律师论坛倡议书》精神，坚持立足长三角、面向国际的发展定位，积极搭建区域仲裁法律服务交流合作平台，深化江浙沪皖四地律师协会协作，推动仲裁理论与实务经验共享，进一步提升长三角律师参与国际商事仲裁和涉外法律服务的专业能力，为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和建设国际一流仲裁中心贡献律师智慧和专业力量。

1. WIPO 中国：完善诉讼与调解的衔接机制 畅通国际知识产权争议解决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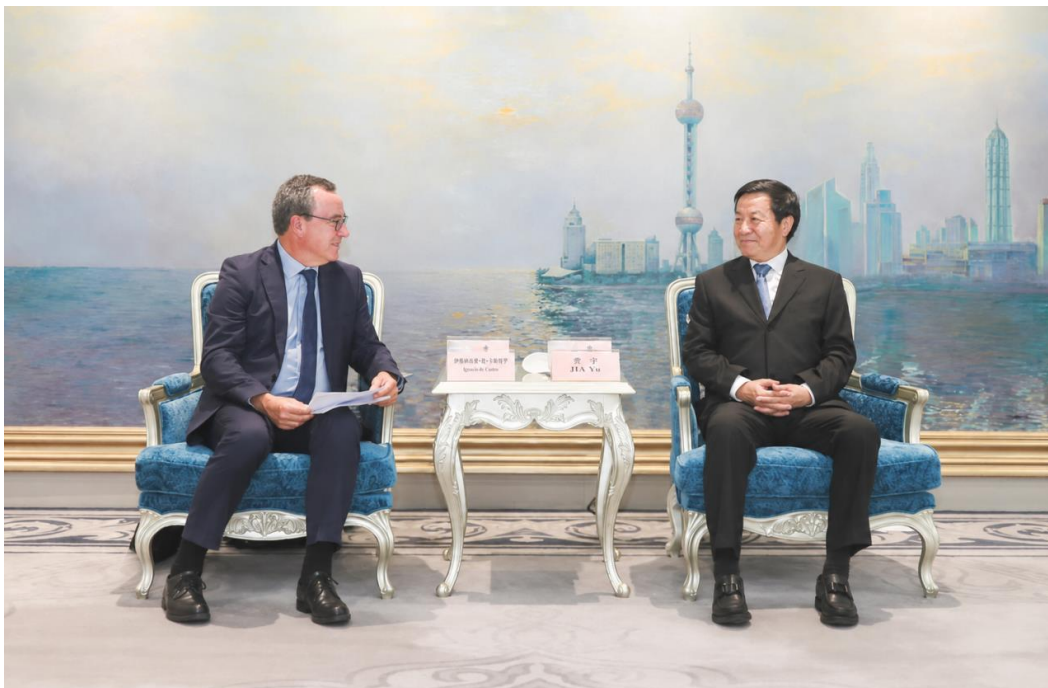
本文转自“WIPO 中国”公众号

导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到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WIPO China: Improving Litigation-Mediation Coordination and Facilitating International IP Dispute Resolution

2026 年 7 月 2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司长伊格纳西奥·德·卡斯特罗访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贾宇会见卡斯特罗一行。

On July 2, 2026, Mr. Ignacio de Castro, Director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visited the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Mr. Jia Yu, President of the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met with Mr. de Castro and the delegation.



图：上海高院 | Photo: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卡斯特罗代表产权组织感谢上海法院长期以来对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工作的支持。他介绍，产权组织是联合国保护知识产权和推动创新创造的专门机构，通过调解、仲裁、快速仲裁、专家裁决以及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国际性、中立性、专业性知识产权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2025 年，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管理了近 1500 件涉及知识产权、创新和技术的争议案件，较 2024 年增长 70%。

Mr. de Castro expressed his appreciation to the Shanghai courts on behalf of WIPO, for their longstanding support of the work of the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He noted that WIPO is the

specialized agency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dicated to the protection of IP and the promotion of innovation and creativity. Through mediation, arbitration, expedited arbitration, expert determination, and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WIPO provides international, neutral, and specialized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for IP disputes. In 2025, the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administered nearly 1,500 disputes relating to IP,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representing a 70% increase compared with 2024.

卡斯特罗表示，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下，目前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与中国六省市高级人民法院签署了合作协议，产权组织与中国法院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成功经验，为其他成员国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扩大了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影响力，多个成员国法院表达了与产权组织建立合作的意愿。上海法院是最早与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合作的法院，也是委托案件数量最多、调解案件成功最多的法院，这些成果充分体现了上海法院在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与中国法院合作中的重要地位。期待与上海法院进一步密切合作，完善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与法院诉讼衔接机制，畅通国际知识产权争议解决途径。

Mr. de Castro stated that,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China, the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has signed cooperation agreements with the high people's courts of six provinces and direct-administered municipalities in China.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 of cooperation between WIPO and Chinese courts in the field of IP has provided useful reference for other Member States and has enhanced the influence of China's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P. Courts in a number of Member States have expressed interest in establishing cooperation with WIPO. The Shanghai courts were among the first courts to cooperate with the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and it has referred the largest number of cases and achieved the highest number of successful mediations among the cooperating courts. These achievements fully reflect the important role of the Shanghai courts i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and Chinese courts. He expressed the hope that WIPO and the Shanghai courts would further strengthen cooperation, improve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and court litigation, and facilitate international IP dispute resolution.

贾宇代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欢迎卡斯特罗一行访问。他表示，近年来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上海法院不断深化与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的合作，助力中国司法的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持

续提升。上海正在加快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知识产权保护至关重要。希望双方继续秉持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精神，深化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交流合作，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更加多元的纠纷解决渠道，共同打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法治环境，为提升科创中心能级、推动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贡献力量。

On behalf of the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Mr. Jia Yu welcomed Mr. de Castro and the delegation. He noted that, in recent years,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Shanghai courts have continued to deepen cooperation with the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contributing to the credibility of China's judiciary and raise its international profile. As Shanghai is accelerating its development into 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with global influence, IP protection is of vital importance. He expressed the hope that both sides would continue to uphold the spirit of mutual learning, mutual benefit, and win-win cooperation, further deepen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IP protection, provide more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channels for Chinese and foreign parties, jointly foster a law-based environment conducive to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contribute to strengthening Shanghai's role as 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and to advancing global IP governance under the WIPO framework.

会见结束后双方还举行了工作会谈，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上海中心）负责人吕国强介绍了中心成立以来与上海高院合作的有关情况，双方还就完善委托调解、诉讼与调解和仲裁衔接机制、人才培养、司法交流等进行了交流与探讨。

Following the meeting, the two sides held a working discussion. Mr. Lyu Guoqiang, Head of the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Shanghai Service, introduced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Shanghai Service and the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hanghai Service. The two sides also exchanged views on improving court-referred mediation,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litigation,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talent development, and judicial exchanges.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普陀区人民法院、长宁区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高级顾问张俊琴等参加座谈。

Representatives from relevant departments of the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the Shanghai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 the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Court, the Xuhui District People's Court, the Putuo District People's Court, and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Court, as well as Ms. Zhang Junqin, Senior Counsellor of the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attended the discussion.

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_ILlHYHJO92sXt5eH5iiRQ

2. 【法治日报专访文章】七十载风华正茂 奋楫扬帆再启新章 —— 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

本文转自“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公众号

导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接受《法治日报》记者专访，对贸仲的发展历程与成果进行解答。

（来源：法治日报经济法治）

（记者：刘欣）

07 法治

经济法治

法治日报

七十载风华正茂 奋楫扬帆再启新章

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

王承杰 中国贸仲秘书长

王承杰：中国贸仲成立于1980年，是新中国第一家涉外仲裁机构。四十年来，我们始终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专业的仲裁服务。在党的领导下，我们不断深化改革，提升仲裁公信力，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力量。

王承杰：中国贸仲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服务大局。我们不断加强党的建设，提升队伍素质，推动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

王承杰：中国贸仲始终坚持改革创新，不断优化仲裁程序，提升仲裁效率。我们积极探索“互联网+仲裁”模式，推动仲裁数字化转型，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仲裁服务。

王承杰：中国贸仲始终坚持国际化发展，积极参与国际仲裁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我们加强与国际知名仲裁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国仲裁走向世界。

王承杰：中国贸仲始终坚持服务大局，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我们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公益活动，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了力量。

上半年我国工业和信息化持续向新向优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王卫安

王卫安：上半年，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工业领域，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取得进展，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信息化领域，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网络强国建设深入推进。这些成果充分体现了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持续向新向优。

王卫安：我们将继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高质量发展。我们将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我们将深入实施网络强国战略，推动网络事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外汇局：拟再推“一揽子”政策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

国家外汇管理局 王东

王东：国家外汇局拟再推“一揽子”政策，进一步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这些政策包括：简化跨境投融资审批程序、优化跨境投融资资金管理、加强跨境投融资风险防范等。这些政策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我国跨境投融资的便利化水平，促进跨境投融资高质量发展。

王东：我们将继续加大政策力度，推动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我们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我国涉外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商务部 王东

王东：我国涉外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上半年，我国进出口贸易保持平稳增长，对外投资合作取得积极进展。这充分体现了我国涉外经济的韧性和活力。

王东：我们将继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我们将深入实施对外开放战略，推动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

我国外贸“一揽子”政策

商务部 王东

王东：我国外贸“一揽子”政策包括：简化外贸审批程序、优化外贸资金管理、加强外贸风险防范等。这些政策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我国外贸的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王东：我们将继续加大政策力度，推动外贸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我们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外汇局跨境投融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 王东

王东：外汇局跨境投融资政策包括：简化跨境投融资审批程序、优化跨境投融资资金管理、加强跨境投融资风险防范等。这些政策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我国跨境投融资的便利化水平，促进跨境投融资高质量发展。

王东：我们将继续加大政策力度，推动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我们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我国外贸“一揽子”政策

商务部 王东

王东：我国外贸“一揽子”政策包括：简化外贸审批程序、优化外贸资金管理、加强外贸风险防范等。这些政策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我国外贸的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王东：我们将继续加大政策力度，推动外贸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我们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2026 年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成立 70 周年。作为新中国首家仲裁机构，贸仲亲历并推动了中国仲裁法治与实践发展，被誉为“中国仲裁的国际品牌，国际仲裁的中国经验”。从 1956 年诞生时的筚路蓝缕，到如今成为国际复杂商事争议的优选机构，贸仲走过了一条怎样的发展之路？新时代以来又取得了哪些成就？近日，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接受了《法治日报》记者专访。

持续深耕专业化国际化建设

记者：70 年来伴随我国涉外经贸发展，贸仲在案件办理、国际化发展、公信力建设等方面取得哪些成果？

王承杰：贸仲始终坚持独立公正高效，以高质量仲裁服务引领涉外仲裁实践。70 年来，贸仲妥善处理了以国际商事争议为主的仲裁案件近 8 万件，涉及 170 个国家和地区。尤其近十年，受案数量和争议金额大幅增长，受理量从 2016 年 2181 件攀升至 2025 年 5736 件，增长近 163%。涉案争议金额从 2016 年 586.6 亿元人民币跃升至 2025 年 2286 亿元人民币，增长近 290%，2018 年以来连续 8 年稳固千亿级涉案标的规模，2025 年首次突破两千亿元关口，再创历史新高。近五年，贸仲每年受案数量、争议金额、涉及国别数在全球主要国际仲裁机构中稳居前三，已成为广获中外

当事人信赖并选择的争议解决优选项。

贸仲作为我国第一家涉外仲裁机构，国际性特征鲜明是服务体系中最显著的标识。如 2025 年，受理涉外案件 806 件，争议金额达 880.75 亿元人民币，个案平均争议金额达 1.09 亿元，案件涉及 97 个国家和地区，总体上全年受案量 46% 的案件具有明显涉外因素，彰显了贸仲高度专业化的涉外仲裁服务能力。

贸仲裁决在世界范围内获广泛承认和执行，得到中外当事人高度认可。2024 年有 13 个裁决在境外获全部执行，2025 年有至少 16 个裁决在 10 个国家获全部执行。今年又一起案涉执行标的超 4.5 亿美元的裁决在美国获承认与执行，再创裁决域外执行金额最高纪录，进一步提升中国仲裁公信力。

贸仲持续深耕专业化国际化建设成效明显，在业界权威的《国际仲裁调查报告》中，2021 年贸仲被评为全球最受欢迎的五大仲裁机构之一，2025 年贸仲仲裁规则又与联合国贸法会仲裁规则并列获评全球前五最受青睐仲裁规则之一，国内外标杆效应不断彰显。

多维赋能机构建设迭代升级

记者：自成立以来贸仲机构建设不断迭代升级，在队伍建设、

数智发展、多元纠纷解决等方面取得哪些进展？

王承杰：仲裁员是仲裁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贸仲培育了我国第一批涉外仲裁员队伍，为我国仲裁国际化奠定了坚实基础。经过 70 年发展，目前在册仲裁员 2308 名，来自 164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境外仲裁员 695 名，覆盖 128 个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国家和地区，为我国涉外法治建设夯实了人才支撑。

数智技术是国际仲裁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为切实回应数字经济变革时代仲裁用户核心需求，贸仲创造性构建官网“数字具身”，高水平建成贸仲智慧平台，实现办公办案无纸化、全线上，数智机构建设基本实现并迈入集成化、智能化新阶段。2025 年，贸仲发布亚太地区首部由仲裁机构制定的《关于在仲裁中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指引（试行）》，发布《携手促进数智时代国际仲裁发展的共同行动计划》获全球 74 家国际组织及国际争议解决机构支持，是国际仲裁界首个以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仲裁、深化数智时代国际仲裁合作为宗旨的重要成果，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方案。

多元纠纷解决是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贸仲首创“仲裁与调解相结合”实践，被国际仲裁界称为“东方经验”，并提供专门的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调解、域名争议解决、海峡两岸投保协议

投资争端调解、建设工程争议评审等服务，是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官方认可的网上争议解决服务机构，并首批纳入最高法“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可以说是当前国内外提供争议解决方式最为多元丰富的仲裁机构。

多举措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记者：贸仲积极投身我国对外开放大局，在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进程中形成了哪些实践成果？

王承杰：贸仲诞生、成长和壮大的 70 年峥嵘岁月，正是中国涉外法治伴随对外开放持续发展的生动缩影。为服务国家大局，贸仲率先迈出中国仲裁机构“走出去”步伐，在境外设立了贸仲香港仲裁中心、北美仲裁中心和欧洲仲裁中心，形成立足北京、辐射全球的网络布局。进入新时代以来，从建设雄安新区到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外开放延伸到哪里，贸仲服务就跟进到哪里。目前，贸仲在境内外设有 16 家分支机构、30 个办事处、多个区域庭审中心，构建了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网络化格局，为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驾护航。

贸仲以高水平仲裁法治助力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2013 年以来受理涉“一带一路”案件逾 4000 件，涉及 113 个国家和地

区，争议类型涵盖“一带一路”经贸投资活动各环节。贸仲牵头发起的“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合作机制，已吸纳国内外55家成员机构，助力“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取得丰硕成果。

在全球治理体系深刻变革的当下，仲裁已成为提升国际话语权的关键抓手。贸仲主动融入国际多边规则体系，2009年以来长期受邀参加联合国贸法会仲裁、调解等工作组规则制定会议，大力推动中国先进仲裁实践纳入国际规则体系。作为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轮值主席单位，深度参与重要事务审议和治理。今年6月，贸仲经选举高票获得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联合会新一届理事会席位，进入核心决策管理层，为我国深度参与国际仲裁治理搭建了核心平台、打通了发声渠道，对提升我国仲裁行业国际话语权与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贸仲首倡构建国际仲裁生态圈，以高水平国际交流深化法治互鉴。创办中国仲裁周、中国仲裁高峰论坛等一系列享誉中外的高水平国际交流平台，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提升中国仲裁国际影响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持续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记者：贸仲多年来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

取得哪些成效？

王承杰：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程。在国家大力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背景下，贸仲长期扎根涉外仲裁育人一线，发挥国际仲裁实务优势，打造应用型涉外法治人才孵化高地。早在 2000 年，为顺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社会经济生活需要，贸仲发起创办“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迄今已举办 23 届；同时着眼于我国急需投资仲裁人才，于 2019 年发起“贸仲杯”国际投资仲裁辩论赛。多年深耕传承，“贸仲杯”已成为中国涉外仲裁人才培养的“主阵地”，累计 200 余所高校 2 万余名学生参与，辐射带动相关法学院校每年数以万计的青年人了解国际商事仲裁，并由此成长为中国仲裁骨干力量。

贸仲还与 35 所境内外高校签署合作协议，与 7 所知名高校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深化产教融合。成立综合性研究平台“贸仲国际仲裁研究院”，开设“贸仲直播间”线上平台，面向法官、律师、企业法务等开展常态化实务培训。通过品牌赛事发掘、校企合作培育、实务培训赋能、高端智库支撑，贸仲持续为我国涉外仲裁事业储备优质骨干力量，为中国仲裁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人才根基和智力支撑。

七十载耕耘不辍，新征程扬帆启航。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贸仲

将乘势而上，笃行不怠，奋力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标杆，全力推进我国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为打造国际商事仲裁新目的地，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信息来源：<https://mp.weixin.qq.com/s/Oguk37eSIjugTymaWJoDWg>

3. 【中国贸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 座谈会在京召开

本文转自“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公众号

导读：2026 年 7 月 24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座谈会在北京举行。

7 月 24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成立七十周年座谈会在京举行。第十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万鄂湘致贺信。中国贸促会会长、贸仲主任任鸿斌，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司法部副部长李明征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贸促会副会长、贸仲副主任聂文慧主持会议。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宣读海内外贺信和贸仲荣誉仲裁员名单。



任鸿斌表示，1956年，周恩来、邓小平等老一辈国家领导人高瞻远瞩，亲自指导在中国贸促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7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贸仲始终与时代同行、与法治共进、与开放同频，在引领中国仲裁事业发展、支撑涉外法治建设、服务和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参与全球法治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新形势下推动中国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要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新修订仲裁法，加快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提升中国仲裁国际话语权。再启新程，贸仲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乘势而上、追求卓越，一茬接着一茬干，在仲裁机构建设上闯新路，在提升仲裁质效上开新局，在开展国际合作上展新姿，在强化人才培养上出新绩，更好地运用法治思维、

法治方式、法治力量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作出更大贡献。

本次座谈会以“七秩开先河，公信达五洲”为主题。贸仲部分老领导、资深仲裁员代表，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台办、司法部、商务部、全国律协、北京市法院系统有关领导和同志，中国贸促会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贸仲部分干部职工齐聚一堂，同叙贸仲七十年壮阔征程，共话新时代中国仲裁发展。座谈会前，与会嘉宾现场参观了贸仲成立 70 周年主题展示。

贸仲委成立 70 年来，累计处理近 8 万起案件，涉及 17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入选全球前五最受欢迎仲裁机构，现行仲裁规则获评全球前五最受青睐仲裁规则，连续多次被评为全国十佳仲裁机构。

信息来源：https://mp.weixin.qq.com/s/asU_OZIaQghOJ6Mlgwl-Kg

1. 告别司法裁判界“隐秘的角落”：关于《仲裁法》第 71 条之修法建议

陶俊（仲裁专业委员会）



陶俊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仲裁专业委员会 委员

电子邮箱: john.tao@fangdalaw.com

概要

1. 提出问题：非经合法送达无法保障被诉一方的抗辩和程序参与权，有违基本的司法正当性的要求。而仲裁程序因为其保密性要求，往往缺乏诉讼方式下“公告送达”的兜底通知机制。
2. 解决方案：加强申请人一方提供被申请人送达地址的义务，将可判定隐瞒被申请人真实送达地址的行为明确作为《仲裁法》第 71 条规定的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之一。
3. 建议条文：“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向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被申请人能证明，仲裁申请人未向仲裁机构提供申请人所知
的被申请人实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或其他有效通讯方式，
并导致在被申请人缺席仲裁程序情况下做出仲裁裁决的”。

前言

仲裁作为与诉讼平行的争议解决方式，具有不受专属管辖、保密性等特点。这些特点既可能是其优点，但同时也可能带来一些特别严重的问题。

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既见到诸多商业主体在仲裁保密性原则之下，对维护自身商业秘密和争议情况赞不绝口，也有不少客户因为“保密”而吃了大亏，直到仲裁裁决甚至强制执行（收到法院强制执行文书或从天眼查上查知），才惊讶地获悉自身已被提起仲裁，并且已经败诉从而负上了巨额债务。更糟的是，该等债务已经经过生效仲裁裁决的确认，被申请人既不能申辩（参与诉讼/仲裁），也无法上诉，几乎已经失去了“翻盘”的机会。

因此，对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程序，就成了对上述情况纠错的最后机会。然而，对于“申请人隐瞒被申请人真实

送达地址”是否构成《仲裁法》第 71 条所述的撤销裁决事由，没有明确规定。这导致仲裁实践中，存在申请人有意不向仲裁机构提供被申请人有效联系方式、主动追求制造单方仲裁的情形。为遏制这一严重影响当事人程序及实体权利公平的现象、杜绝撤裁案件中司法裁判尺度的不一致，我们认为，在《仲裁法》已于 2025 年完成修订的基础上，应当进一步在第 71 条“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项下增设一款：“被申请人能证明，仲裁申请人未向仲裁机构提供申请人所知的被申请人实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或其他有效通讯方式，并导致在被申请人缺席仲裁程序情况下做出仲裁裁决的”，并谨慎、适当考虑该项目是否同样应列入裁决不予执行的法定事由（《民事诉讼法》第 244 条）。

一、 基本原则

被告有权利知晓被控行为并进行答辩，为此其必须事先知道对其控告的程序的程序的存在。诉讼文书如无法直接送达被告，则至少应当公告送达。

无论是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提出的关于公民承担刑事责任必须经

过“Due Process”的概念，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关于“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规定，还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2 条关于“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的规则，无疑都是最基本的正义理念的现代化体现，即——人应当有权为被控行为辩护，未经控辩双方的参与，司法权不应径行判令被告一方承担责任。因此，向被告送达载有其被控行为的诉状和证据，是现代化的司法程序能够得以运行的核心正当性依据之一。

在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为司法效率的考虑并为杜绝被告通过逃避参加司法程序而逃废债务，在确实无法直接通知到被告的情况下，各国法律往往通过允许概括性送达的方式来完成上述送达义务。例如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91 条、第 95 条规定，“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我们认为，尽管传统的公告送达无论是在公告范围还是公告途径的选择上，都已出现不适应时代的表现，因而需要做更新和调整。但至少公告送达本身代表了一种基本原则，即上述的“被告必须被

给予了解其正在被诉的基本情况的权利”。并且，在第三方信息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等日益健全的情况下，即便公告本身并未被告人员直接看到，也很有可能借由上述平台列入该等被告的企业信息。被告从而也是有可能对其进行监控的。公告送达，正在越发演变为真正有效的送达途径。

二、提出问题

仲裁程序保密性导致仲裁程序中在无法直接送达被申请人时，往往并无兜底性质的公告送达。此种情况下，申请人有动机蓄意制造单方仲裁程序，以在被申请人缺席答辩的情形下取得有利裁判。

然而如上文所述，仲裁保密性是仲裁的基本特质。因此，如果仲裁程序中发生向被申请人送达不成的情况，在国内最主要的商事仲裁机构的程序中，将没有公告送达这一兜底性质的“送达”途径。

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CIETAC）现行规则为例，根据其第 8 条第（三）项的规定，仲裁文件向被申请人送达时，优先将送达至①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自行提供的或当事人约定的地址，②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没有提供地址或当事人对地址没有约定的，按照对方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提供的地址发送。其余主流机构规则亦大多与之相仿^[1]。

需补充的是，我们注意到实践中也确实有一些仲裁机构的规则是允许“公告送达”的。这一送达方式无疑与本文所述的保障公民、法人被送达的机会的立场是相符合的。但是这似乎也意味着被申请人恶意回避应诉时，申请人将面临“案件还未审理，程序就被公之于众”的境地。这在更高层面上，有悖于仲裁本身保密性的要求。我们理解，也正因为此，这样的操作并未被国内最主要的几家商事仲裁机构采纳。本文对这样的方式也因此暂不做进一步评析。

一般来说，在一方提起仲裁伊始而尚未送达另一方时，被申请人显然基本不可能知道仲裁程序，更无法向仲裁机构提交自己的送达地址。这就意味着，仲裁机构在程序的一开始，就必然极大程度上依赖于“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送达地址”来推动程序进展。而一旦出现申请人提供的首个被申请人送达地投递失败的情况，仲裁机构并无能力对被申请人送达地址进行进一步查找。**因此，实践中此时仲裁机构往往都会要求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确认，某个地址是其所知的“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贸仲规则语）、“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注册地、居住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北仲规则语）。**

然而问题是，在申请人向仲裁机构提供了上述地址后，事实上仲

裁机构对此是无法（也不会去）进一步核实的。现实中，该等书面确认更多地是从一种形式合规的层面上，为仲裁机构提供了一项责任豁免，为仲裁程序提供了一种合法性的确认。但是正因这样的确认仅仅是在形式上、程序上的确认，如果不能对申请人提供虚假被申请人联系地址（包括明知被申请人已经搬迁办公地而不提供新地址，明知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微信等而拒不提供等）的行为进行事后的惩戒，那么这样的地址确认书，将成为滋生单方仲裁的温床，将促使更多的申请人蓄意隐瞒其明知的被申请人真实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炮制单方仲裁，以试图将仲裁机构变成其单方炮制生效法律文书的打印机。

对此问题，仲裁机构也一定程度上在规则层面尽可能予以补救，例如在不能公告送达的前提下，以“公证送达”（即公证员与仲裁秘书共同安排有关文件的寄送）、“委托送达”（请第三方代仲裁机构进行送达并向仲裁机构出具确认书）等方式对送达问题补强。然而，上述补强都仅仅是针对送达方法，而不是针对送达地址本身。也就是说，无论公证处还是第三方机构，都可能仅仅是在监督/代表仲裁机构，向一个申请人提供的（可能）错误的地址，反复寄送从仲裁通知直至仲裁裁决的全部仲裁文件。方式上的补强，完全不能解决被申请人丧失答辩机会的问题。一而再再而三的公证件、委托件，只会反复向同一个错误地址送达并被退回。

三、问题后果

被申请人面临直接被执行的窘境，几乎完全失去对实体问题的抗辩机会。而仅仅基于“申请人隐瞒被申请人联系地址”本身是否足以撤销仲裁裁决，司法实践中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一旦仲裁裁决形成并交付执行，被申请人往往才从法院那里接到正式的执行文书（一来是此时申请人往往不再刻意回避与被申请人的联系，而是希望法官能够找到被执行人并予以施压；二来，有关执行信息会公开上网，因此被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天眼查等第三方信息平台，都更有可能立即注意到这一问题）。此时，木已成舟，被申请人只能尝试通过《仲裁法》规定的撤销裁决或不予执行程序进行自救。但仅仅是“申请人故意不向仲裁委告知真实的被申请人联系地址”，会被法院认为满足了撤销裁决或不予执行裁决的法定要求吗？

仲裁法第 71 条规定的当事人可以据以撤裁的理由以及民事诉讼法第 244 条关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中，可能与送达问题相关的主要是“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或“5.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情形。仅从我们关于程序公正的理解而言，刻意隐瞒地址导致送达失败的情况是与仲裁程序的合法性背道而驰，应当能够符合上述撤裁要求。然

而，鉴于上述实践中仲裁规则在直接送达不顺利的情况在送达方式上做了补强性的规定，这一撤裁要求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例如，在《温州盛发贸易有限公司与温州市万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民事裁定书》中，撤裁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人在申请仲裁同时期的诉讼中明明能提供出正确地址和联系方式”的主张，在《王岩峰与辽宁宇洁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民事裁定书》中，撤裁申请人提出自己“手机号一直在使用中”，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经常有电话联系”，但申请人故意未就此向仲裁机构告知。然而，两案中，法院最终都没有支持撤裁申请人的撤裁请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主张未按照仲裁法或仲裁规则规定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导致其未能参与仲裁……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经审查属实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仲裁庭按照仲裁法或仲裁规则以及当事人约定的方式送达仲裁法律文书，当事人主张不符合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尽管这一文件是针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程序，但同样为人民法院在撤裁程序中予以参照和援引提供了可能。

上述判断标准意味着，仲裁规则里原本好意补强送达环节的关于

公证送达、委托送达的规定，在申请人有意隐瞒被申请人真实送达地址的情况下，反而将成为被申请人自救纠偏的掣肘。申请人在这种情况下往往都会提出“送达已经采取了仲裁规则规定的方式”的抗辩，法院也往往据此判断，简单结案。现实中，能够在仲裁机构已经按照自身规则获取了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地址的书面确认并遵照规则“送达”的情况下，还判令撤裁的案件，少之又少。

这个问题的实质，最终似乎形成了这样一个简单却吊诡的逻辑，即：在申请人刻意提供的被申请人的虚假/废弃地址基础上，实际的送达已不可能实现。此时，送达的形式本身越完备、越有第三方监督，最终被申请人反而对仲裁程序的结果就越难以改变。这一单方程序中作出的裁决内容，就越难以实现实体上的纠正。

四、解决办法

考虑到仲裁程序的保密性，应在诉讼程序实践标准的基础上，将确保或至少尝试确保被申请人能够取得关于仲裁程序的信息的责任进一步倾斜给申请人一方。对恶意制造单方仲裁的申请人，坚决地以撤销裁决的方式予以惩戒。

由于仲裁“审而不宣、判而不宣”的特点及其导致的被申请人完全丧失答辩机会的严重性，也鉴于对其事先预防措施（例如诉讼中

用于兜底的公告送达)的不可行性,再兼考虑单方仲裁对于申请人一方极大的诱惑力,我们认为,对该种行为采取事后的严惩就变得极为重要。否则,实际上是在允许部分申请人公器私用。甚至,在个别情况下,是在允许极少数仲裁机构“你情我愿”地为申请人“打印”仲裁裁决书。

现实中,我们已经注意到,有部分仲裁程序过程中,申请人极其不诚信。对于仲裁委要求书面确认地址的确认函,甚至是仲裁庭当庭关于“是否联系得到被申请人”的询问,一律否认。尽管可能在被问询时,申请人兜里的手机里就正存着对方当事人的微信号、手机号,申请人掏出手机立马就可以联系到被申请人,申请人仍然在单方仲裁的重大诱惑面前做出了极其不诚信的仲裁行为。对于这种程序酿成的裁决,被申请人对实体内容已经极难挑战。这正是仲裁立法对此问题严重性重视不足,司法实践对此问题处理没有形成统一原则所致。

因此,我们认为,应当在《仲裁法》第71条关于撤销裁决的法定情形中,进一步增设一款专门基于仲裁保密性特点和当事人基本的参与程序和辩论的权利所设的撤销裁决情形。即“被申请人能证明,仲裁申请人未向仲裁机构提供申请人所知的被申请人实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或其他有效通讯方式,并导致在被申请人缺席

仲裁程序情况下做出仲裁裁决的”。

我们认为：这一规定，不会过分加重仲裁申请人的通知义务，相反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 其一，如上所述，仲裁与诉讼不同，其缺乏公告送达的机制导致了申请人本就应当负有稍高于诉讼原告的通知义务；
- 其二，这一规定并不会过分加重申请人的义务。该规定并未要求申请人担负确保被申请人参与仲裁程序的义务，而仅要求其尽到“充分告知和督促”的义务。如果申请人通过简单查阅被申请人工商页面或官方页面就可以查到联系地址，但其故意只提供企业集中注册使用的虚拟地址，或者是申请人持有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电话、微信，但无任何告知对方仲裁程序存在的尝试，那么这些情况下，申请人确实存在营造单方程序的恶意，其理应受到上述机制的惩治。但是，如果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其向仲裁机构提供了对方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微信，而经仲裁机构联络被申请人拒不参加程序，那么其后果，显然就完全应当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因此，只有是申请人恶意隐瞒申请人实际联系地址、电话或其他有效通讯方式“导致”了被

申请人缺席仲裁程序，并且被申请人在撤裁程序中有证据证明这一点时，才应受到撤裁的惩罚。被申请人拒不参加仲裁，却在撤裁时毫无证据地援引本条，是不会得到支持的。

- 其三，撤销仲裁裁决并不会直接导致申请人权利的消灭，而仅仅是会撤销其所获得的裁决效力（包括既判力）的司法保护。在此基础上，双方可以在彼此明知对方有意仲裁的前提下，更加充分地在仲裁机构面前重新进行程序。尽管这无疑带来了效率的降低，但是这相较于完全“秘而不宣”就判令某当事人承担重大的民事责任的恶果而言，在法的价值选择上，应当是一个更优的选择。

此处有必要澄清的是，我们绝非有意将被申请人一方自身对注册地、住所地真实性所负有的义务架空或是完全转嫁给申请人一方承担后果。但是我们确实认为，“唯注册地论”在本文讨论的司法程序正当性基础的层面上，是有可讨论的空间的。

首先，国家近年来不断推行虚拟地址、一址多照等政策，企业注册地作为送达地址的合理性本身就在发生变化。例如根据北京新规，标注有“集群注册”的地址，一看就知道是虚拟地址。那么此时申请人和仲裁机构一味地将该地址等同于被申请人的有效送达地址，

实际上是有一些掩耳盗铃了。

其次，商事仲裁的当事人同样可能是自然人，而自然人不在其“注册地”，也即户籍地居住的情况更为常见。仅以上海为例，截至 2018 年底，常住人口 2,423.78 万中有 976.21 万是外来人口。更何况在本地人口中，也会存在大量的人户不一致，甚至户籍地（老家）早已无人居住的情况。允许明明掌握被申请人联系方式，甚至知晓被申请人户籍地已无人收件的申请人推进单方仲裁，也无疑是不合理的。

最后，注册地、甚至“地址”本身就是联系方式的一种而不是全部。在无法公告送达的仲裁程序中，仔细甄别、用尽合理的每项联系方式，不仅是公平司法的要求，也是这个万物互联的时代，为仲裁公平性、正当性进一步提升所带来的契机。

此外，对于是否同样应当将该事由增列至《民事诉讼法》第 244 条关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事由，我们认为也应慎重考虑。但是考虑到执行法院、执行异议的审处庭室不像仲裁机构所在地法院、仲裁案件专项庭室更为集中和专业。因此为避免该项事由被滥用，对其是否可用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一事，应当慎重研究。

结语

综合上述，我们认为，当下的仲裁实践，允许有可能完全未经告知（即连公告送达都没有）的情况下判令特定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属于一定程度上的立法缺漏，危害了选择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因此，应当在仲裁法修法时予以立即纠正，从而促使更多的仲裁当事人，以合法的方式，行使自己的争议解决之权利。从此杜绝司法裁判意义上的“隐秘的角落”。

2. 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试点纳入视角

何隽铭（仲裁专业委员会、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吴淼*（华东政法大学）



何隽铭 合伙人

上海市律师协会仲裁专业委员会 委员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电子邮箱: hejunming@unitedlawfirm.com

摘要：美国 Mitsubishi 案和欧盟 Eco Swiss 案后，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在国际上已逐渐成为共识，但我国仍坚持保守立场，认为反垄断争议因涉及公共利益而不能排除法院管辖。这种仅依赖民事诉讼的私法救济模式面临专业需求性高、举证困难、周期冗长等问题，导致执法效果不佳，难以满足现实需求。本文聚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这具可仲裁基础的反垄断争议类型，通过系统论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纳入仲裁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探讨其制度基础、仲裁优势及具体制度设计方案，旨在提升私权救济

*何隽铭，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三级律师，18817317637，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8 楼，200002，hejunming@unitedlawfirm.com；吴淼，华东政法大学，18917168036，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 555 号，201620，22010101341@ecupl.edu.cn。

效率，更好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兼顾公共利益保护和市场经济秩序维护，为我国反垄断争议解决机制的完善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路径。

关键词：反垄断争议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可仲裁 仲裁法 商事仲裁

一、引言

自 1985 年美国 Mitsubishi 案和欧盟 Eco Swiss 案后，国际上对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问题逐渐转而开放的态度，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在包括美国、欧盟等法域已越来越为学界和实务界所接受，然而国内依旧坚持保守的做法——尽管有法院认为其反垄断争议可仲裁，甚至最高法在昌林诉壳牌案中曾展示出肯定的观点，但总体上我国法院认为反垄断争议因涉及公共利益而不能排除法院管辖，这一点直接体现在《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因此，我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在内的反垄断争议的私法救济部分仍然完全依赖民事诉讼，然而反垄断争议因专业性高、举证困难，加之民事诉讼的周期长，导致现有的诉讼呈现救济乏力的状态，这样的模式无法覆盖目前反垄断

争议多样化私法救济的需求。

而在反垄断争议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最大程度地具备可仲裁基础。其一，其满足仲裁法要求，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其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民事诉讼案件数量众多，其依赖多元化私法救济的需求量大；其三，其通常具有合同基础以及仲裁条款。

因此本文选择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领域进行试点，从其纳入仲裁的必要性及可能性出发探讨其基础、优势以及制度设计，以提升私权救济效率、更好保护当事人利益，同时也保障公共利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二、反垄断争议可仲裁性基础

一方面，中国司法实践对反垄断争议可仲裁性一直持相对保守的态度，然而依现行仲裁法第三条的规定观之，并没有当然地将反垄断争议排除可仲裁范围之外。如仲裁法第三条规定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同时，第三条还规定了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等涉及人身关系确认的纠纷和行政性纠纷不能仲裁。因此，仅就法条而言，我国对于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并无法

律障碍。

另一方面，我国法院的司法实践思路中拒绝反垄断纠纷可仲裁性的理由已经与多个先进法域的做法相悖。在我国法院在审理反垄断争议仲裁管辖权案例中，基本统一了反垄断纠纷具备公法性质不可仲裁的观点，而仲裁保密性¹特征恰与其所具有的公共性产生冲突，难以最大化地实现反垄断诉讼的功能价值和反垄断法的立法价值。但公共政策自身内涵模糊，在仲裁问题中的适用也没有统一标准，且具有动态发展性，国际上对于公共利益限制仲裁管辖持开放态度，认为公共利益在争议的可仲裁性事项上的适用应维持在较低限度。除此之外，国际上还提出了反垄断争议仲裁的保密性例外，如 *United States v. Panhandle Eastern Corp.* 案中美国联邦法院认为仲裁中的保密性不绝对²，这样的理论进一步赋予了仲裁以更好维护公共利益的能力。并且，通过法院的事后监管机制在对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中能够对其公共利益进行审查，以达到保护公共利益的目的。这些其他国家的做法都一定程度上消解了我国反垄断纠纷具备公法性质不可仲裁的理由，充分说明了无论是保密性还是公共利益都不应成为阻却反垄断纠纷可仲裁

¹ 辛柏春：《国际商事仲裁保密性问题探析》，载《当代法学》2016年第2期。

² *United States v. Panhandle Eastern Corp.*, 118 F.R.D. 346 (D.DEL.1988).

性的理由。

此外，从法经济学的角度来看，根据成本效益理论，单一法律制度的边际效益是会呈现递减趋势的。如果仅仅允许反垄断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则会造成纠纷解决方式的单一化。这就会带来反垄断诉讼救济实效的下降，这种单一反垄断诉讼带来的私法救济不充分的问题也越来越多的被学界和实务界关注到。替代性的解纷方式日益成为当事人的迫切需要。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的可仲裁性分析

首先，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满足现行仲裁法要求。现行仲裁法要求可仲裁的主体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并排除了人身性和行政性纠纷。这就意味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纠纷是可以分为平等主体之间可以通过私法救济完成的民商事纠纷和不平等主体之间需要通过公法救济完成的行政性纠纷。允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中可以通过私法救济完成的民商事纠纷通过并不会侵入行政性纠纷的不可仲裁区。对此，我国学界在讨论反垄断纠纷下属其他领域的可仲裁性时也有充分论述。比如在讨论经营者集中问题时，就有学者明确指出，由于我国竞争执法机构对企业经营者集中审查是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体现，仲裁一般没

有适用余地³。

其次，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试点纳入仲裁的法律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将更为显著。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反垄断民事诉讼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居多，私法救济的需求量大——一方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在经济生活中出现频率较高，另一方面也更易为受害人发现⁴。根据法经济学的成本效益理论，单一法律救济机制实施的效益增量会随实践逐步下降，2018年后反垄断争议案件数量增幅减缓，正体现单一诉讼救济的法律制度边际效益呈现递减形态⁵，暗示目前私法救济的乏力。同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中的原被告实质地位不平等特质更为突出，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中，被告是法人的比重大，且绝大多数具有市场优势地位甚至支配地位，155 份样本中被告是法人的占比 94%，原被告明显的能力差距成为原告难胜诉的重要原因⁶，导致诉讼中的原告方由于法律效益、经济效益的考量而对诉讼望而却步。显然，沿用传统方式而不予以针对性调整将会加剧这种不公平，而在仲裁中，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市场地位，选择约定对

³ 吴佩乘：《论作为私人实施方式的反垄断民事纠纷仲裁》，载《北京仲裁》2020 年 4 期。

⁴ 范道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民事诉讼若干问题探讨》，浙江工业大学 2014 年硕士学位论文。

⁵ 胡程航：《论反垄断纠纷的可仲裁性判断及实施机制》，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23 年第 1 期。

⁶ 陈慧仁：《反垄断民事诉讼原告举证困境研究——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视角》，载《大陆桥视野》2023 年第 9 期。

己方更有力的仲裁机构，相比起管辖法院明确的限定范围，仲裁机构的地域选择并没有限制，且仲裁更具有败诉方大幅承担胜诉方维权成本的可能。

其三，可能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相关的纠纷中，通常具有合同基础，也更有可能存在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这就意味着仲裁管辖所要求的前置仲裁条款要求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相关的纠纷中更有可能被满足，相关的法律障碍更少。

（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引入仲裁的必要性

依我国现行仲裁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满足纠纷可仲裁的三个要件：纠纷当事人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纠纷属于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纠纷不属于仲裁法禁止的不可仲裁的纠纷类型⁷，因此其适用并无法律障碍，进而使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的可仲裁性问题落入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范围，也即依赖于主审法官对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仲裁解决的制度政策优势的认识⁸。

1. 补充公共实施不足

⁷ 任力：《我国反垄断争议可仲裁之理论证成》，载《仲裁与法律》2022年第2期。

⁸ 任力：《我国反垄断争议可仲裁之理论证成》，载《仲裁与法律》2022年第2期。

我国对包括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在内的反垄断行为的监管依赖公共实施⁹，遵循“公共实施为主、私人实施为辅”的模式，但由于公共实施的结案数量、覆盖行业和执法力度都远大于私人实施，无法对包括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在内的垄断行为形成有效监管，亦无法激励垄断行为受害者主动通过司法途径反对垄断并维护利益¹⁰。反垄断法实施以来，我国反垄断民事诉讼数量呈现逐年持续增长的态势，但是反垄断民事诉讼中始终存在着举证难、原告方诉讼成本负担高、诉讼收益低的问题，阻碍反垄断民事诉讼发展¹¹。因此，建立并健全包括仲裁在内的反垄断私法救济制度，能够有助于弥补反垄断执法和司法资源的有限，给予受损的当事主体更多维护自己利益的制度选择。

2. 符合国际化趋势、满足涉外跨境仲裁需要

随着我国推进涉外仲裁工作改革发展，以全面提升中国仲裁国际影响力竞争力，涉外商事仲裁数量也在快速增长。据统计，2024 年全国共办理涉外仲裁案件 4373 件，涉外标的额达 1978 亿

⁹ 孙晋：《2024 年反垄断民事诉讼新司法解释亮点阐释与未来展望》，载《法律适用》2024 年第 8 期。

¹⁰ 孙晋：《2024 年反垄断民事诉讼新司法解释亮点阐释与未来展望》，载《法律适用》2024 年第 8 期。

¹¹ 任力：《我国反垄断争议可仲裁之理论证成》，载《仲裁与法律》2022 年第 2 期。

元，其中上海全市仲裁机构受理涉外案件量和标的额分别较 2022 年增长 61%和 66%¹²，这一数据充分反映了目前我国涉外商事仲裁需求量的增长以及进一步提升中国仲裁国际地位的政策需要。

事实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美国 *Mitsubishi Motors Corp. v. Soler Chrysler-Plymouth* 案也建立在相似背景之下，该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明确承认了国际商事交易语境下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为的是满足国际贸易中对可靠性与诚信的需求¹³，法院认为：出于对国际礼让的考量、对外国及跨国裁决机构能力的尊重，以及对国际商业体系在争议解决中对可预测性需求的重视，要求法院执行当事人的协议，即便国内情境下可能会得出相反的结果¹⁴。

Mitsubishi 案还援引了 *Scherk* 案，认为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扩张，用于解决此类贸易纠纷的国际仲裁也在同步增加，因此想在国际法律秩序中占据核心地位，各国法院需将依据国内法产生的请求权的管辖权让渡给外国或跨国仲裁庭，让国内关于可仲裁性的理念服从于支持商事仲裁的国际政策。

由此可见，至少在国际商事交易语境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¹² 赵婕：《中国逐步成为国际商事仲裁新目的地》，载《法治日报》2025 年 8 月 2 日，第 1 版。

¹³ Eric James Fuglsang, *The Arbitrability of Domestic Antitrust Disputes: Where Does the Law Stand* Comment, 46 DePaul Law Review 779 (1996).

¹⁴ *Mitsubishi Motors Corp. v. Soler Chrysler-Plymouth, Inc.*, 473 U.S. 614 (1985).

的可仲裁性符合我国涉外仲裁工作的发展趋势和需要，也满足涉外商事仲裁纠纷解决其本身的特性和期望。通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可仲裁性的承认，有助于促进我国国际商事仲裁地位的提高，真正推动各国对于我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评价的提升。

3. 有助于保护弱势方权益

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中，一方当事人是具有或可能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而另一方当事人或是独立个体或是中小企业，尽管是平等的法律主体，但依旧存在天生的不平等，就如消费者是天生的弱势方。在诉讼中，大企业拥有更多的时间和经济资本以及法律资源进行诉讼，且我国诉讼中大幅支持胜诉方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各项维权成本并不是主流做法，也正因如此，相对弱势的当事人可能会在经济利益权衡后转而选择不再继续诉讼。而如上文所述，合同当事方可以在订立合同时明确需要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全部合理维权成本并根据自己的市场地位选择对自己有利的仲裁机构，再加上第三方资助的可能选择，允许仲裁将一定程度上缓解相对弱势方的维权压力，进一步提升弱势方在纠纷中的地位，增加救济途径、提升救济效率。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引入仲裁的可能性

1. 民事诉讼和仲裁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中的一致性

反垄断的民事诉讼和仲裁在目的、救济能力上都保持一致性，都具有定分止争的功能和目的，更有学者认为，两者在实现公共利益上均具有间接性，因而“只要做到公正裁判，在实际效果上并无差异”¹⁵。再者，不同于美国主要依靠私人实施¹⁶，对反垄断行为监管无行政处罚而在私人实施中规定了三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制度，我国的现行该类型私法救济中的目的更在于补偿损失，而非惩罚，因而其赔偿功能无法通过诉讼实现，这一部分完全可以由仲裁代而实现。

2. 消费纠纷仲裁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的可参照性

消费者权益争议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侵权模式类似，且反垄断法也保护消费者权益以实现公共利益维护，因此消费者权益争议的仲裁解决方式可以类推至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中¹⁷。

其一，消费者侵权模式中双方当事人实质地位不平等，在消费纠纷中当事人双方通常是公民个人和经营者，而现代市场经济

¹⁵ 任力：《我国反垄断争议可仲裁之理论证成》，载《仲裁与法律》2022年第2期。

¹⁶ Douglas H. Ginsburg, Costs and Benefits of Private and Public Antitrust Enforcement: An American Perspective, Competition Law and Economics, chapter 5 (2010).

¹⁷ 宋翘楚、王明泽：《反垄断可仲裁性的正当论证与制度构建》，载《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23年第8期。

条件下经营者组织化程度提高，消费者则是分散孤立的个体，使其实质地位有所区分，演化为支配和被支配的不平等关系¹⁸。这一点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中也有体现。其二，消费纠纷也具有社会公益性，由于消费纠纷往往涉及人数众多，利益冲突尖锐，使其具有非常强的社会性，甚至有危及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秩序的可能¹⁹。其三，从诉讼机制的缺陷角度来看，消费诉讼存在举证责任不均衡的问题，使得消费者缺乏诉讼的内生动力，这一点也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中诉讼成本高、效益低的困境相同。

综上所述，消费纠纷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在侵权构成模式、当事人地位结构以及纠纷本质特征等方面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因此，在推进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可仲裁性的制度构建过程中，可以借鉴消费纠纷仲裁的模式，通过类推适用的方式，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的仲裁解决提供可行的制度路径。

3. 仲裁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中的适应性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的复杂性决定了法院在处理此类争议时面临诸多制约和挑战，仲裁作为一种纠纷解决的替代性措施，

¹⁸ 梁宏辉：《论我国消费纠纷解决机制之完善》，载《河北法学》2009年第7期。

¹⁹ 梁宏辉：《论我国消费纠纷解决机制之完善》，载《河北法学》2009年第7期。

已经逐渐成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私人实施的重要方式²⁰，凭借其独特的制度设计和运行机制，能够有效克服这些障碍，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提供更为适配的解决方案。仲裁制度在效率性、专业性和国际执行力等关键维度的突出优势，不仅能够满足反垄断争议解决的特殊需求，也一定程度上消解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不可仲裁的质疑，为其可仲裁性提供了坚实的仲裁制度基础。

（1）仲裁的效率性

仲裁的效率不置可否地优于诉讼，仲裁以效率价值为本位，具有一裁终局、审理周期短等特点，并且仲裁规范也具有效率性，体现在仲裁规范以协调性标准和科学性标准而设计，繁简适当、程序构造合理²¹。在美国 Novelis 仲裁案中，当事人要求在 14 天内出具不超过 5 页的仲裁裁决，这充分说明了仲裁的灵活性和仲裁的速裁能力²²。同时，传统诉讼程序冗长的审理周期难以匹配数字经济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仲裁凭借其程序简便、审理高效的制度优势，能够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作出裁决，有效回应市场主体的迫切需求。

²⁰ 吴佩乘：《论作为私人实施方式的反垄断民事纠纷仲裁》，载《北京仲裁》2020 年 4 期。

²¹ 张春良：《论国际商事仲裁价值》，载《河北法学》2006 年第 6 期。

²² Claire Morel de Westgaver, Arbitration & Antitrust: Interview of James Segan QC, e-Competitions Special Issue Arbitration & Antitrust (Feb. 17, 2021).

（2）仲裁的专业性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由于涉及大量经济学问题，要求法官具备经济学素养能够运用经济学分析方法²³，然而实践中法官通常只具有法学专业背景，反垄断诉讼中引入专家证人制度也体现其复杂性，因而即便此类纠纷由法院管辖，也不必然代表主审法官真正具有反垄断争议的裁判能力²⁴。相反的，仲裁委员会所聘任的仲裁员包括法律专家、商界和科学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士，仲裁员自身具备的专业知识足够契合解决反垄断争议所需的裁判能力²⁵。实践中也已经积累许多经验来快速应对仲裁的专业化水平问题，如美国仲裁协会（AAA）专门出台了针对复杂商事案件的仲裁规则²⁶。此外，仲裁员由当事人选任，一定程度上对仲裁员对反垄断争议做出公正裁判进行保障。当事人可以根据案件涉及的具体行业和争议焦点，选择既具备法律专业素养又熟悉相关经济学理论和市场运行规律的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这种选择机制，不仅能够有效弥补反垄断诉讼在专业性方面的不足，也为复杂的反垄断争议提供了更为精准和高效的解决方案。

²³ 范道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民事诉讼若干问题探讨》，浙江工业大学 2014 年硕士学位论文。

²⁴ 任力：《我国反垄断争议可仲裁之理论证成》，载《仲裁与法律》2022 年第 2 期。

²⁵ 任力：《我国反垄断争议可仲裁之理论证成》，载《仲裁与法律》2022 年第 2 期。

²⁶ Rules of the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Rules on Procedures for Large Complex Commercial Cases.

（3）仲裁的国际执行力

在涉外商事活动中,《纽约公约》保障了国际商事仲裁的可执行性。《纽约公约》在全球范围内有着广泛影响²⁷,截至目前已有172个缔约国²⁸,这使得当事人申请法院确认和执行的的选择性扩大,相较于其他解纷方式,仲裁裁决能在全球绝大多数司法辖区内得到承认和执行。依托《纽约公约》构建的仲裁体系,能够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的受害方提供更为便捷有效的救济途径,申请人可以在被申请人资产所在的任一缔约国申请执行,极大提高了反垄断私法救济的实效性。

四、现行案例研究

能够落入可仲裁范围的反垄断争议已限缩到较小范围,要使其满足可仲裁性,需审查当事人双方是否具有有效的仲裁条款、仲裁条款的可执行性、当事人的主张与合同的相关性,以及是否涉及多方当事人或严重违反公共利益。以下三个域外案例就执行反垄断争议仲裁条款中存在的困境予以答复,为我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仲裁的试点提供路径启发;两个域内案例反映了目前国内

²⁷ 张晓冉:《论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载《北京仲裁》2023年第3期。

²⁸ 彭春桃:《申请承认与执行境外仲裁裁决系列(一):〈纽约公约〉的介绍及拒绝承认与执行抗辩事由的分析》。

法院的做法和态度，依此尝试提出更符合我国国情的试点制度设计。

（一）域外经验

1. 国际天然气运输合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仲裁案²⁹

在某国际商会（ICC）仲裁案中，国际天然气承运人依据 TFEU 第 101 条“限制竞争”及第 102 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主张合同无效，并以情势变更与艰困为由请求调整长期管输合同。仲裁庭首先确认对全部争议具有管辖权，包括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未因案件牵涉欧盟反垄断法而排除仲裁适格性。被申请人（管道运营商）委托国家经济研究协会（NERA），就市场界定、支配地位及合同条款的竞争影响进行实证分析。NERA 证明：支配地位认定缺乏事实基础；合同条款既不具排他性，也未产生排挤效应，因而谈不上滥用；虽然价差收窄削减了合同价值，但不足以构成艰困或显失公平。在充分审查后，仲裁庭驳回了全部主张，维持合同效力，并判令申请人承担大部分费用。

该裁决可以解读出两层意味：首先，以此案为例，美国和欧盟

²⁹ TOMAS HAUG, *Abuse of Dominance Claim Rejected in Long-Term Gas Transportation Contract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http://www.nera.com/experience/2022/abuse-of-dominance-claim-rejected-in-long-term-gas-transportatio.html>.

两大反垄断司法辖区对反垄断争议可仲裁性的承认已成共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非天然属于公共利益强制管辖领域；其二，商事仲裁完全有能力且有权进行实体审查，并且适用反垄断法时与法院同等严格地考察市场界定、行为效果与抗辩事由。

2. Davitashvili v. Grubhub INC.案³⁰

本案是一个消费者集体诉讼，被告 Grubhub 是一个订餐平台，由 Uber 公司提供外送服务，消费者认为该订餐平台与餐厅固定餐厅堂食价格不得低于外送价格的行为违反反垄断法，于是将该订餐平台和提供外送服务的公司一同诉至法院。该订餐平台以存在仲裁条款为由提起管辖权异议，但被驳回。上诉法院经审查，认定订餐平台和消费者的仲裁协议有效，但订餐平台的垄断行为与二者之间的合同并无关联，不是基于合同产生的纠纷，由此得出该仲裁条款不可执行的结论。至于消费者和提供外送平台的公司之间因为存在“授权条款”明确由仲裁员决定当事人所提出主张是否可仲裁，因而不在于上诉法院决定范围内。

该案分别展示出反垄断争议仲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以及仲裁机构和法院对可仲裁争议事项的决定权之争，也即自裁管辖权

³⁰ DAVITASHVILI v. GRUBHUB INC. 131_F.4th_109 (2nd Cir.).

原则。

自裁管辖权原则意在防止法院过早干预、阻碍仲裁程序进行，仲裁员有权在初决定自身管辖权，但是各国实践差异较大³¹。通过本案可以看出，《美国联邦仲裁法》（FAA）有条件地接受自裁管辖权原则，美国最高法认为，若当事人明确认识并约定“仲裁庭享有管辖权”，则仲裁案件的管辖权原则上可以归属于仲裁庭，即“协议无授权，仲裁庭则无权”³²。

仲裁和法院的管辖权之争通常出现在三个阶段，分别是法院审理纠纷管辖权、仲裁员审理纠纷管辖权和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审查中包括的管辖权问题，其中前两者并无必然的先后顺序，也可以并行，但更多的讨论集中在法院审理纠纷管辖权的阶段。在此基础上，学者提出了自裁管辖权原则的消极效力，也即除了赋予仲裁员审查决定权以外的限制法院对管辖权决定权的能力，包括法院决定权受限的合理限度和范围³³。对此，美国就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有不同做法，国内仲裁法院有对形式、实质争议事项的全面审理决定权；视为国际仲裁的案件就优先适用《纽约公约》和其

³¹ John J. BarcelÃ, *Who Decides the Arbitrators' Jurisdiction? Separability and Competence-Competence in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

³² 周兰萍、江杰慧：《仲裁庭对于管辖问题有决定权吗？》，载《建筑》2022年第4期。

³³ John J. BarcelÃ, *Who Decides the Arbitrators' Jurisdiction? Separability and Competence-Competence in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

解释，也即法院只能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等事项作表面审查。这是为了保持对《纽约公约》解释的一致性，也考量到国际仲裁中协议具有商业性质，并且当事人通常经验丰富，还有专业的法律顾问³⁴。英国仲裁法允许一方当事人通过协议强制仲裁员就管辖权问题作出初步决定，也允许在仲裁员就管辖权作出裁决之前另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立即对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定。

我国而言，2021 年仲裁法(征求意见稿)提及了仲裁庭最初、排他的自裁管辖权，法院依申请承担审查、复核的责任，但这仅提及法院程序上的审查权，具体审查规则、审查范围未予以明细。考虑到有的复杂案件需进行实体评估才能做出准确判断，因此在我国实践应尽可能地赋予仲裁庭判断仲裁协议效力问题，这样才能减少程序冲突和司法资源浪费的基础上还保证纠纷解决的快捷。具体的制度设计上，我国也可以参考域外经验的做法，对仲裁和法院的决定权在不同情况下细分，明确适用边界和标准，包括国内或国际仲裁、形式或实质审查。

3. Apple Sales International v. MJA 案³⁵

³⁴ John J. BarcelÃ, *Who Decides the Arbitrators' Jurisdiction? Separability and Competence-Competence in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

³⁵ Apple Sales International and Others v MJA, No. C-595/17 (Third Chamber).

即便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但当事人未明确约定针对反垄断争议的解决方式时，反垄断争议是否无争议地落入已有的仲裁条款涵盖范围内？本案本身不涉及仲裁，但可以通过类推回答这个问题。本案的核心争议为当经销商基于 TFEU 第 102 条（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供应商提起损害赔偿诉讼时，能否适用双方分销合同中的管辖权条款；如果答案为肯定，那么即使该管辖权条款未明确提及“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产生的责任纠纷”是否仍可适用；适用该管辖权条款是否以“欧盟或成员国反垄断主管机构已认定存在反垄断法侵权”为前提？法院认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常通过当事人的合同关系体现，因此纠纷与合同直接相关，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可合理预见此类纠纷，故尽管合同中未明确提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管辖权条款亦可适用。

不过值得一提的是，在 2015 年 *CDC v. Akzo Nobel et al.* 案中，欧盟法院认为，基于 TFEU 第 101 条（垄断协议）的纠纷适用管辖权条款时，条款必须明确提及反垄断法侵权相关争议，因为卡特尔纠纷通常超出双方签约时的可预见范围³⁶。不同地区对于这个问题也存在不同做法，例如荷兰上诉法院倾向于遵循 CDC 案的严格要求，而英国高等法院和德国多特蒙德地区法院则更倾向于宽

³⁶ Aren Goldsmith, Rüdiger Harms & Paul Stuart, *Apple v. EBizcuss.com: Agreeing a Forum for Your Antitrust Disputes*.

泛解释仲裁协议可涵盖反垄断争议³⁷。

（二）域内做法

在我国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可仲裁性的司法案例中，2020 年的昌林诉壳牌案、2022 年的鑫牛诉伊利案和 2024 年的谭某诉马某堆公司极具典型性，体现为昌林诉壳牌案为首起最高院承认可仲裁的案例，后两案则均为一审法院支持的案例，且三起案例发生于不同节点，借此得以梳理出我国法院对反垄断争议可仲裁性的观点发展。

1. 昌林诉壳牌

2018 年，昌林公司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由将壳牌公司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历一审二审再审后，成为自 2016 年以来第一起最高院裁定支持反垄断争议仲裁条款可以排除法院管辖的案例。该案中昌林公司作为壳牌公司的经销商，与其签订了《经销商协议》，后将壳牌公司诉至法院后，壳牌公司提起了管辖权异议，一审法院认为案件涉及滥用市场地位行为不具有可仲裁性，遂驳回管辖权异议。但二审法院认为昌林公司关于确认与制止涉案滥

³⁷ Aren Goldsmith, Rüdiger Harms & Paul Stuart, *Apple v. EBizcuss.com: Agreeing a Forum for Your Antitrust Disputes*.

用行为的诉讼请求与《经销商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密不可分，实质属于因履行该协议引发的争议，支持了壳牌公司的管辖权异议³⁸，且最高法再审裁定二审法院适用法律正确，驳回昌林公司的再审申请³⁹。

但在 2021 年 12 月，最高检依职权提起了对该案件的监督程序，认为涉案垄断行为认定问题涉及公共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超出当事人约定的纠纷范围，故不能排除法院管辖，并在 2022 年 7 月提出抗诉。在 2024 年 6 月 24 日，《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了“仲裁协议不能当然排除法院对垄断民事诉讼的受理”，次日最高法就昌林诉壳牌案作出“一审法院具有管辖权”的裁定。

2. 鑫牛诉伊利⁴⁰、谭某诉马某堆公司⁴¹

2022 年的鑫牛诉伊利案和 2024 年的谭某诉马某堆公司案，均是具有仲裁条款、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案例，同时，仲裁在两案的一审中都获得了管辖权，但是均被二审法院驳回。

³⁸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民辖终 44 号民事裁定书。

³⁹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 6242 号民事裁定书。

⁴⁰ 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924 号民事裁定书。

⁴¹ 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 748 号民事裁定书。

在鑫牛诉伊利案中，鑫牛公司就与林甸伊利公司签订的两份《生鲜乳购销合同》提起诉讼，认为涉案合同存在多处限制竞争条款，并主张伊利集团设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一审法院认为，鑫牛公司的诉讼请求与合同约定的义务密不可分，实质属于基于合同产生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争议，并未超出仲裁机构有权调整的范围。但 2022 年最高法在该案二审中认为“本案涉及因合同内容引发的垄断民事纠纷案件……涉案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不能当然排除人民法院的管辖权”，推翻了最高法在昌林诉壳牌案中的裁判观点——在最高检提出昌林诉壳牌案抗诉以及《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前。

而在 2024 年的谭某诉马某堆公司案中，谭某认为马某堆公司存在数个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一审法院因涉案合同存在仲裁条款而裁定驳回起诉。在这两个案件中，一审法院均认为虽涉及反垄断争议，但争议与当事人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紧密相关，而具有充足的可仲裁合理性，而二审法院认为其涉及公共利益、超出当事人约定范围和当事人基于合同的权利义务纠纷，而使得反垄断争议仲裁条款无法排除法院管辖。

3. 小结

由此看来，我国法院对于反垄断争议可仲裁性的态度似乎没

有变化过，理由也一如既往，并且最后以《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形式强化了“反垄断争议仲裁条款不能排除法院管辖”的规则。尽管这一结论并没有完全否決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但在我国实践中，当当事人因仲裁和法院的管辖权争议提起诉讼时，争议焦点自然地转化为了“法院对特定纠纷”是否有管辖的问题——不再讨论仲裁是否有管辖特定纠纷的可能”——再基于公共利益等原因和上述规则来强化肯定法院的管辖权。如此，法院对于反垄断争议的管辖似乎成为必然，而仲裁的管辖失去了讨论的地位。然而这对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仲裁的发展都具有不利影响，学界观点压倒性地承认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在实践中却没有文件对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进行正面回应，看似留有余地，实际对仲裁的空间一再压缩。

五、挑战与制度建议

（一）公共利益

国内外在讨论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时，无法避开反垄断法的公法性质，绕不开对公共利益的探讨，我国法院的判决中也多次出现“对反垄断行为的认定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因而使得反垄断争议仲裁条款无法排除法院管辖。但是从判决中并无法读出此类争议交至仲裁将如何损害公共利益，亦或是民事诉讼是

如何在此类争议中维护公共利益的，也读不出法院对于公共利益界定的边界和适用的标准。公共利益的边界、内涵模糊，各国并无统一的界定或是适用标准，但可以肯定的是，国际上对涉及公共利益的可仲裁性争议事项持开放态度⁴²。换言之，国际上对公共利益的适用维持在较低限度，将《纽约公约》中的“公共政策”限缩解释为“国际公共政策”⁴³，即要求违背法律的根本原则。最高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指出：只有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商事仲裁裁决将导致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侵犯我国国家主权、危害国家及社会公共安全、违反善良风俗等危及我国根本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才能援引公共政策的理由。

在仲裁开始阶段基于公共政策排除一切反垄断争议太过保守，这样的做法同时也是扩大了公共利益的边界。哪怕承认了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也仅仅是排除了私法救济中法院的管辖，私法救济与公共实施的并行并无阻碍，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等制度的设置本就是作为保障公共利益、恢复并维护市场稳定秩序的主要路径而存在，私法救济才是辅助。

普遍认为，法院对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是可行有效的具有

⁴² 胡程航：《论反垄断纠纷的可仲裁性判断及实施机制》，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23年第1期。

⁴³ Pierre Mayer & Audley Sheppard, *Final ILA report on public policy as a bar to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19(2)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保障公共利益效果的事后监管措施。此外，尝试建设反垄断争议行政前置仲裁模式，借鉴后继诉讼的规则，仲裁员以行政机关认定的事实和处理决定为基础，仅审理基于合同产生的私人实体权利事项，可以有效规避仲裁制度维护公共利益弱的问题。

反垄断诉讼中后继诉讼是当事人根据反垄断主管机关先前的调查和处理决定来指控被告的反垄断违法行为，并提出民事赔偿要求⁴⁴。2022年《反垄断法》第十一条明确要求“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并且第十条明确规定垄断行为行政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原则上推定为真实”⁴⁵，这大大减轻了诉讼中原被告的举证责任以及法院审查的工作量。后继诉讼的制度也可以移植到仲裁的制度设计中，将存在行政处理决定的反垄断争议纳入可仲裁范围的可行性更高，公共实施和私法救济的结合既避免了“公共利益”的担忧，也可以大幅提升行政诉讼后私人寻求救济的效率，缓解法院的执法压力。同时，将这一类反垄断争议试点纳入可仲裁范围，也为后续广泛承认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进行制度探索。

（二）反垄断争议仲裁条款的可执行性

⁴⁴ 范道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民事诉讼若干问题探讨》，浙江工业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

⁴⁵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就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及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我国仲裁协议要件苛刻⁴⁶，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可执行性成为阻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的可仲裁性重要因素之一，表现为以下几方面：其一，很多仲裁条款由于是格式条款，而存在争议解决机构约定的问题⁴⁷。其二，事前仲裁协议对反垄断争议不必然具有可预见性，即双方当事人在约定仲裁协议时可能并未设想到反垄断争议的发生，因而对反垄断争议的解决方式未做约定，法院也并不能当然推定已约定的仲裁协议包括反垄断争议。同时这还引发了另一个问题，也即事前仲裁条款和嗣后仲裁协议可执行性的矛盾，在美国 Cobb 案中，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支持了反垄断争议不可仲裁，但认可纠纷发生后订立的关于仲裁反托拉斯纠纷的协议具有可执行性⁴⁸。其三，双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通常仅限于基于合同产生的纠纷，尽管双方存在仲裁协议，但可能由于一方当事人的主张与合同本身缺乏关联，而无法进入仲裁，如 Dabitashbili v. Grubhub INC.案⁴⁹。

（三）仲裁缺少类似于民事诉讼的第三人的规定

⁴⁶ 严骥、万杰宾：《论我国商事仲裁制度的本体、运行及价值》，载《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7期。

⁴⁷ Teo Kvirikashvili, *Arbitrability of Antitrust Disputes in the US & EU*.

⁴⁸ Eric James Fuglsang, *The Arbitrability of Domestic Antitrust Disputes: Where Does the Law Stand* Comment, 46 DePaul Law Review 779 (1996).

⁴⁹ DAVITASHVILI v. GRUBHUB INC. 131_F.4th_109 (2nd Cir.).

由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可能涉及多方当事人，包括竞争者、销售者、消费者等，而仲裁却只严格在约定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双方当事人之间进行，这一特点又一次降低了此类纠纷可仲裁的可能性。

但是，仲裁缺少第三人制度并非仅针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而言的，而是仲裁制度本身存在不足。为更好推进我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以及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需要，有学者建议补充第三人参加仲裁、仲裁机构自查自纠等制度，逐步实现诉讼案件向仲裁合理分流的高效纠纷解决机制⁵⁰。这表明了商事仲裁并非“在过去无法”且“在将来也不能”适应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解决的需要，制度设计随着时代需要的更迭与健全是必然的，而仲裁制度的发展路径也恰与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纳入仲裁的国际趋势吻合。

（四）小结

综上所述，标准化可仲裁性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应满足不违反仲裁法要求、具有合同基础且有有效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明确约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由仲裁解决、争议与合同关

⁵⁰ 严骥、万杰宾：《论我国商事仲裁制度的本体、运行及价值》，载《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7期。

联度高、不涉及第三方当事人等一系列要求，依这样的条件筛选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在试点中更具典型意义。鉴于我国司法保守的态度，通过在试点中严格限缩可仲裁范围，可以更好地对此类纠纷的试点运作进行监管，并进行制度探索和后续的制度优化。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的试点路径也可以参考消费者纠纷的仲裁试点，在重点城市如上海、杭州等地，设立专门的反垄断争议办事机构，还可以通过协会与仲裁委的合作，以坚持仲裁的自愿性、快捷性、终局性和执行性为宗旨，建立新的、更符合时代需求的反垄断争议仲裁模式。

六、结语

学界观点几乎一边倒地认可反垄断争议可仲裁性，比较法视野下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也在多国的司法实践中得以体现，也有国家通过立法的方式确定。反垄断争议的仲裁解决几乎成为一种趋势，于我国而言，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纳入仲裁范围既无法律障碍，也符合本土国情，弥补现有的反垄断私法救济执法力量不足的困境、提升反垄断争议私法救济的效率和效益，但如何设计并健全反垄断争议的仲裁机制以求效率与公共利益的平衡的确需要慎重考量。并且，并非所有的反垄断争议都能够仲裁，应

在尽可能尊重商事交易主体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结合仲裁条款的表述、具体案情以及公共政策要求来判断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⁵¹，并且对未做明确约定的反垄断争议能否涵盖进已有的仲裁协议范围等问题做统一标准的设定。尽管最高人民法院持相对保守的态度，但在诉讼力度不足的情况下，在一定范围内通过仲裁的方式更高效便捷的解决纠纷是政策需要⁵²。

美国经历了长达数十年的理论争议和司法实践变迁，最终确立了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为各国提供了宝贵的制度借鉴。鉴于反垄断争议涉及复杂的界定和审查，将此类争议完全纳入仲裁体系难以一蹴而就，采取试点先行的策略，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作为突破口率先纳入仲裁范畴，相对保守但务实的路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正如消费纠纷仲裁在杭州、湖州等城市的试点，在消费者协会成立仲裁机构⁵³。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仲裁的试点实施，同样可以借鉴这一模式，通过这种渐进式的制度探索，一方面能够及时发现并修补反垄断争议仲裁在程序衔接等方面存在的制度短板和操作难点；另一方面也能为未来实践提供真实可靠的案例、数

⁵¹ 胡程航：《论反垄断纠纷的可仲裁性判断及实施机制》，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23年第1期。

⁵² 张晓冉：《论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载《北京仲裁》2023年第3期。

⁵³ 孙颖：《论消费纠纷的解决机制》，载《法学评论》2008年第3期。

据和经验，从而实现从点到面的制度创新优化，最终构建起适合我国国情的反垄断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委员风采

陶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陶俊律师，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组的资深律师，在商事仲裁、诉讼，尤其是房地产和金融相关的争议解决领域有丰富的经验，工作邮箱：john.tao@fangdalaw.com。其是上海律协第 12 届仲裁专业委员会委员、合肥仲裁委仲裁员、上海市中级律师。其具有美国乔治城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双法学硕士学历，并持有中国、美国纽约州双重律师执业资格，也是首期“上海-新加坡律师交流团”的主要成员。其所代理的东方证券诉皇氏集团股票解禁案件，被评为上海金融法院 2022 年典型案例，开创了侵权诉讼方式解决上市公司恶意拒绝解禁的范例。同时，陶律师也是行业公众号“商事仲裁研究”的编辑之一。

在执业之余，陶律师也一直积极投身模拟法庭、模拟仲裁等活动，其在法兰克福投资仲裁模拟法庭、贸仲杯、Moot Shanghai 等模拟仲裁活动中多次担任法官、仲裁员。

何隽铭|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何隽铭律师，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暨仲裁与 ADR 业务部执行主任，工作邮箱：hejunming@unitedlawfirm.com。

何隽铭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和美国乔治城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经济学学士学位、经济法学硕士学位和国际仲裁与争议解决法学硕士学位，此外，何隽铭律师还是中国司法部涉外律师人才高级研修班首期学员。

何隽铭律师在商事争议解决、投融资和一般公司业务方面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聚焦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高科技行业，为润达医疗、天士力、浦发银行、APS、Kering Beaute、QuidelOrtho 等跨国企业、行业巨头及独角兽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在商事仲裁领域，何隽铭律师正或曾处理过由 ICC、HKIAC、SIAC、CIETAC、SHIAC、SCIA、SHAC 等国内外知名仲裁机构管辖的各类纠纷，并曾参与或者主笔中国商事仲裁年度观察（2021）》《商事仲裁中仲裁员选择与资料

搜集的实务指引》《仲裁协议和裁决的有效性，应如何确定？》《如何在涉外及国际商事仲裁选择合适的仲裁员》《商事仲裁实务问答（一）~（十二）》《部分裁决在我国撤销与不予执行的实证研究》等文献。

在律所工作外，何隽铭律师还担任美国乔治城大学上海校友会副会长、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青年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上海市黄浦区青年联合会委员、上海市欧美同学会黄浦分会理事等社会职务，并撰写了数十篇社情民意，积极为上海的“五个中心”建设和社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